



【人生随想】

地平线， 遥远的地平线

□肖复兴

在城市，已经看不到地平线。被高楼大厦遮挡，地平线在遥远的天边。地平线，对于人们似乎可有可无，没有什么价值和意义。

有时候，我会想，地平线真的对于我们没有什么价值和意义吗？如果说有，它的价值和意义在哪里呢？我说不清。我们现在所说的价值和意义，都是有非常明确的指向的，大到历史与文化，小到每平方米建筑面积，以致更小到柴米油盐。地平线，看到看不到，不当吃不当穿的，又有什么关系呢？

是，关系不大。但不能说一点关系都没有。

对于我，看到地平线最多的时候，是在北大荒。几乎每天都可以看到。无论出工到田野，或者垦荒到荒原，或者收秋在场院，都可以看到遥远的地平线，连接着田野荒原的尽头，和天边紧紧地镶嵌在一起。天气好的时候，地和天相连的那一线，是笔直的，是阔大的，像天和地在亲密接吻。天气不好的时候，那一线的衔接是灰色的，是暗淡的。即使雷雨天，地平线有惊鸿一瞥的电闪，却也是平静的，安稳地等着电闪雷鸣消失，看不出它有一点情绪波动。这便是大自然，真正的宠辱不惊，不会像我们人一样，踩着尾巴，头就会跟着摇晃，大惊小怪，或失魂落魄。

早晨或黄昏时的地平线最为漂亮。有晨曦和晚霞，有朝阳和落日，地平线的色彩格外灿烂。而且，天空中呈现出的所有的灿烂，都是在那里升起、在那里落幕的。有一年的麦收，我们打夜班，连夜把地里的麦子抢收，拉回到场院来。坐在铺满金色麦秸的马车上，迎着东方走，看见了地平线是怎样一点点由暗变青、怎样由鱼肚白变成玫瑰红的晨曦，那一刻的地平线，真的是诗情浓郁，像是变化万千的舞台，上演着魔术般的童话。

1974年的初春，我离开北大荒，队上派了辆牛车送我到农场的场部，赶车的是我的中学同学。黄昏时分，春雪还未化尽，牛车嘎嘎悠悠地走得很慢，似乎依依不舍。我不住地回头，看着生活了整整六年的二队，忽然看见一轮橙红色的灯笼一样巨大的落日，在以很快的速度下沉，一直沉落在地平线之外，光芒还弥散在四围。我生活了六年的二队，就在这一片金黄色和橙红色的光晕包围之中。第一次感到，地平线离我竟是那样的近，近得是那样亲近。

第二天早晨，天气忽然变了，细碎的雪花飘飘洒洒起来。那一天，我的女朋友送我上了一辆敞篷解放牌大卡车，我坐在后车兜里。分手在即，不知未来，来不及缠绵悱恻，甚至连挥一下手都没有来得及，车子已经驶动，而且，吃凉不管酸地越开

越快。很快，她的身影变小，和地平线融合在一起。春雪似乎是排着整齐的队伍，从地平线一点点地飘曳过来的。我看见，她顶着雪花在跑，一点一点的，变成了一片小雪花，淹没在茫茫的雪原之中。地平线，似乎在我的周围，像一个圆圈，像如来佛的一只巨手，紧紧地围裹着我，寒冷而凄切，不动声色，又幽深莫测。

离开北大荒，回到了北京，我再也没有看见过这样开阔、这样让我感慨又难忘的地平线。

再一次和地平线邂逅相遇，是几十年之后，在遥远的戈壁滩。那一年的夏天，我去青海柴达木盆地的西部，寻访阿吉老人之墓。老人是乌兹别克族，是第一位带领勘探队到青海寻找石油的向导。墓地在尕斯库勒湖畔，湖水全部来自昆仑山和阿尔金山融化的雪水，清澈如泪。湖水的尽头，便是地平线。站在湖边，遥望地平线，如同看大海和天相连，水天荡漾，天如水，水如天，是与别处不一样的感觉。

几十年前，一群和我年龄差不多的北京学生，也曾经来到这里。那时候，他们是支援三线建设，来到这里当石油工人的。他们和我们一样，也到这里来寻访阿吉老人。他们和我一样，也是站在尕斯库勒湖边，被那水天相连的地平线所吸引。和我不一样的是，他们竟然脱下鞋，挽起裤腿，走进湖水之中，向着那遥远的地平线走去。那个时代，对于我们这一代年轻人来说，拥有很多诱惑，膨胀着很多激情，便毫不犹豫地泼洒出最宝贵的青春。这一群年轻人被地平线所诱惑。他们无一幸免地被地平线所吞没，全部沉没于尕斯库勒湖中。

想起这一切，地平线给予我的感觉，竟是那样复杂，一言难尽。

前些天，看到一篇文章，介绍画家何多苓的近况。何多苓的年龄，和我差不多，经历过同样的岁月颠簸。谈到最近的画作时，他说：以前，风景画中要有地平线，必须要用地平线体现一种诗意。他说，现在不会了，不必怀念年轻的自己。现在，他会更自由地画。

他的这番说辞，肯定有他经历沧桑况味之后的感悟。我想起他那幅有名的《春风已经苏醒》。记得当时在美术馆看到这幅油画的时候，我很感动。那种忧郁的调子，那种迷茫又充满渴望的情感，那种时代交替之际的隐喻，和同样出自四川的罗中立的那幅名画《父亲》截然不同。画中那个坐在草地上、咬着手指的小姑娘，望着画面之外的什么地方。什么地方呢？是遥远的地平线。

无论如何，我们经历了多少苦难、迷茫、失落，乃至付出整个青春甚至生命的代价，还是要相信，地平线是存在的。哪怕它在画面之外。

（本文作者为著名作家）

□丁辉

1986年下半年，高一上学期快结束的时候，我已经打定主意，高二分科选学文科。那个时候是文理大分科，又没有后来的所谓“会考”，所以一旦选定文科，高一便可以完全不学物理和化学。我们中胆子大的几个，到了物理课和化学课，便一人夹一本闲书，从教室里昂首踱方步而出，像骄傲的公鸡，视满堂男生的恣情开怀和女生的掩口葫芦如无物。那真是一个可以以文科而骄人的时代啊！

像我这样胆子小的，虽然人还留在教室里，也对老师讲课充耳不闻。认真的好学生，已经低头看上了借来的高二历史书和地理书；我从来不是好学生，看的是从镇上邮局书报亭买来的《小说月报》和《小说选刊》。这个时候我正痴迷于马原的《虚构》、洪峰的《瀚海》，至于知道他们的小说属于所谓“先锋文学”是上大学以后的事情了。因此，我差不多是在这些先锋作家刚一出道的时候，就在高一的物理和化学课上读过他们的小说，这成为我后来很长一段时间吹牛的“资本”。

到了高一下学期，老师们其实对班上哪些人准备学理科、哪些人准备学文科已经了然。化学老师从来不管我们这些准文科生；独有物理老师有时会耍一耍我们，提问的时候，先把我们中的一个叫起来，然后还没等我们开口，便阴阳怪气地说：“对不起，对不起，请坐下，你是学文科的！”每到这个时候，套用鲁迅小说里的话，“课堂里便充满了快活的空气”。

转眼到了高二，文理分科后，四个理科班，两个文科班。诗写得最好的“狐狸”，高一的时候便办文学社，搞得风生水起，整天穿一件破滑雪衫在校园里招摇，到处找女生朗诵他的新诗，分科后却去了理科班，因为他的理想是当工程师；相反，参加省里的数学竞赛拿过奖的“叫驴”，却来了文科班，成了我们的同学，只是为了不离开自己一直暗恋的班花，直把一向器重他的数学老师气得够呛。那的确是一个“爱好文学”便可以追到姑娘的时代，那的确是一个为了梦想与激情可以抛掷青春的时代。

文科班人数少，却可称“群贤毕至”。“麦秆”和“秀才”具书法家潜质。麦秆那个时候正临摹李邕的帖子，这个冷僻的唐代书法家今天的美术专业人士也未必听说过。秀才的字那个时候已相当圆熟。镇医院最有名的胡姓大夫的诊室里悬着他写的横幅，录的是李清照的《夏日绝句》。我一直很遗憾他们后来都抛却翰墨，别有生途。秀才大学毕业后着意仕进，然因几万元而陷囹圄——他若能一意临池，相信也早凭书艺出头，何至如此！

那时没有补课，没有做不完的训练，后来中学里每月一次的所谓“月考”，我们那时连听都没听说过；班级墙报《晨曦》却由大家轮流编辑，定期刊出。李军的散文，写故乡风物；“鸭蛋”的小说，印象中竟有我们苏北老乡汪曾祺的味道，都是墙报上我们的最爱。我们班甚至有制谜高手。1988年元旦晚会，学春晚穿插猜谜，班长制作谜面，谜底全部是本班同学的名字。以“唐家部队”猜“李军”、以“墙角一枝梅”猜“辜芳”这些算不得什么，最妙的是以“已是悬崖百丈冰，犹有花枝俏”猜本班女神“谷彩梅”。去年同学聚会，谷彩梅没来，听说忙着在家带孙子。我们的女神已经做奶奶了！这个消息让全场黯然许久。好像这个时候我们方意识到，我们的青春已然随风而逝。

今天，在这样的寒风瑟瑟的初冬夜晚，我突然想起了我们当年的“文科班”，目的却不是借回忆自我取暖。当年，有个性、有梦想、有激情、有活力，以才气凌人、以狂气傲世的“文科班”如今安在哉？从在中学做老师的朋友那里听说，如今的文科班里汇集的多是“理科泪汪汪，文科眼茫茫”；选择文理的标准已经不是志趣，而是“能学理科尽量学理科，实在不行才学文科”；众多学校因选学文科的学生太少，开不起班而发愁……文科班之“式微”竟一至于斯！“文科班”的浮沉，或是一窥近二十年社会价值观变迁的绝佳视角，社会学、教育学学者不知有意乎？

（本文作者为江苏宿迁学院中文系副教授）

□出品：副刊编辑中心

□本版编辑：孔昕